

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女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 总决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的要求,2022 年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指导单位为教育部、体育总局,主办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

2022 年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不设球员、球队的参赛限制,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都可参赛。

第二条 2022 年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全国总决赛阶段参赛球队拟为 24-32 支,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赛事办公室根据各地预选赛情况推荐优胜队或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荐球队参加。

总决赛名额分配根据各地方组织机构赛事规模、组织水平、宣传报道、发展情况等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综合评定。

第三条 2022 年全国总决赛阶段的赛区组织工作由总决

赛赛区所在地方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运动队参赛资格

一、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赛事办公室根据各地预选赛情况推荐优胜队或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荐球队参加。在一个组别内的参赛球员同一阶段只能代表一支报名参赛的球队比赛。

二、参加总决赛的球队，可在开赛前 7 天完成补报名，可补报球员不超过 6 人。补报名俱乐部、青训机构、体校球员应当在参赛单位完成注册，学校代表队球员须具有参赛学校学籍。

三、以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为当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

四、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球队简称 8 个汉字以内，应为地域+队名。在地方赛事和全国赛事中使用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可根据队伍实际组建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球队名称进行调整。

第五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组别和年龄设置

（一）U13 女子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球员，并允许至多 5 名 2011 年出生球员报名参赛；

（二）U15 女子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球员，并允许至多 5 名 2009 年出生球员报名参赛。

二、本赛事按出生日期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安排抽样骨龄测试。

三、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所属的球员应完成在地方会员协会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四、对于经核实出现运动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五、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三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六、报名运动员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上传至“绿茵中国 APP”，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

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报名申请表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

二、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均可参加各阶段的比赛。

三、球队官员需报领队 1 人（球队赛风赛纪和赛区防疫责任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3 人，队医 1 人，以及可能随队参赛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多于 7 人。

四、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U13、U15 女子组别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可暂时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五、每队报名球员 16-25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如因守门员伤病等原因可随时申请补报 1 名守门员）。

六、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七、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八、参赛球队须按照《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

报名指南》登录绿茵中国APP或绿茵中国支付宝小程序，在“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U13组”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U15组”中完成球队及参赛球员的报名工作，并上传《参赛承诺书》。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进行审核，若出现造假等相关问题责任由参赛球队承担。

二、比赛监督于本规程规定的赛区报到日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竞赛组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应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会做进一步处理，同时报送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

一、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U13女子组

9月26日报到，小组赛阶段：9月28日至10月3日，排位赛阶段：10月5日至9日，10月10日离会。

比赛地点：苏州太湖基地。

（二）U15女子组

9月7日报到，小组赛阶段：9月9日至15日，排位赛阶段：9月17日至23日比赛，9月24日离会。

比赛地点：苏州太湖基地。

第九条 竞赛办法

一、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U13、U15组全国总决赛将进行小组赛和排位赛的赛会制比赛。

（一）小组赛阶段：拟为24-32支球队参加，每个小组4-6支球队，采用单循环积分赛制。16支球队进入淘汰赛阶段。

（二）排位赛阶段：16支球队参加，用交叉淘汰赛制，决出1-16名。U15组前2名球队参加11月底举办的决赛。

第十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各1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二）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
7.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小组赛决定全部队伍名次办法

各小组同名次之间的排位，依次比较：

1. 场均积分，多者列前；
2. 场均净胜球，多者列前；
3. 场均进球数，多者列前；
4. 场均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列前；
5. 抽签。

（注：因可能存在不同小组队数、场数不同，故比较“场均”。）

三、排位赛办法

16 支球队进行单场淘汰赛制，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直接进行点球决胜，最终决出 1-16 名。

四、有球队退出，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名次。

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按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按

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U13 女子组场地尺寸为 80 米×60 米、U15 女子组场地尺寸为 105 米×68 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 2.44 米、宽 7.32 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三、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 5 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有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组委会必须提供备用场地，否则赛区组委会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应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批准后，由赛区组委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第十三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均使用 5 号球，U13 女子组气压为 0.3-0.6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U15 女子组气压为 0.6-0.9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型号的足球。

第十四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U13 女子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三、U15 女子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第十五条 比赛倒计时程序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二、倒计时程序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倒计时程序执行。

三、决赛开球时间，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综合协调电视转播等方面最终确定，各赛区、参赛球队必须执行。

第十六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身份证，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经比赛监督审查

后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少于 16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的球队不允许参赛。

二、已办理完成报名手续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12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7 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七、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

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1 号应为守门员)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第十八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 19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 7 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12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十九条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执行握手程序，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上传至云盘并发送至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备份。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黄牌、红牌

一、运动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全部比赛中累计 3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 3 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全部比赛中累积执行。在全部比赛中，1+1 黄牌产

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二、比赛暂停后 3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三、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尽快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二、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三、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报赛事办公室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 （三）住宿区域；
-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七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八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赛事办公室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赛事办公室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赛事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赛事纪律委员会。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第三十一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下发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 280 元。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闲杂人员不得在赛区食

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俱乐部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赛区负责为各运动队训练及每场比赛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 48 瓶及足够量冰块。

六、赛区负责承担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城际交通费用，协调员、比赛监督及裁判监督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或不高于此标准的飞机），赛区负责安排车辆接站。

七、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以及其他赛事办公室派出的工作人员）、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每人每天 450 元（税前）标准的工作酬金及交通补助（出发城市区往返交通，标准为每次 300 元），以及以上人员食宿费用。

第三十二条 赛区必须按照中国足协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一、因工作需要，赛事办公室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

由赛区组委会负责接待。

二、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赛区费用

赛事办公室按照签订的经费标准下拨赛区，赛区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明细（应不低于包干经费），邮寄至赛事办公室。赛事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将根据先期签署的赛事协议、赛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赛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赛事办公室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向赛区支付办赛经费。

第八章 商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完全商务权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五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赛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三十六条 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

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赛事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第三十八条 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若干，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确定。